



## 地面业务部

### 地面BR IFIC

<http://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brific/Pages/default.aspx>

#### 1 引言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的用途是提供关于主管部门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以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和规划中的频率指配/分配的信息。按照《无线电规则》（RR）第20条（第20.1至20.6款和第20.15款），无线电通信局用国际电联的官方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每两周出版一期BR IFIC。

本文将简要介绍地面BR IFIC的内容。

#### 2 BR IFIC的内容

BR IFIC包括以下内容：

- 最新的出版物（第I、II、III、IIB部分和特节）；
-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
- 地面业务规划；
- 处理中的通知；
- 规定为共用的频率；
- TerRaQ、TerRaNotices、BR IFIC DB Manager和Terrestrial BR IFIC格式转换软件；
-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前言；
- 自述文件（总说明）。

## 2.1 最新出版物（第I、II、III、IIB部分和特节）

### 2.1.1 第I、II、III和IIB部分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将接收到的通知公布在通报的以下部分：

- 第I部分：所收到的关于新频率指配或者修改或取消已登记指配的通知，它作为通信局接收到通知的回执。
- 第II部分：可以登记在登记总表中的频率指配。
- 第III部分：由于通信局做出的不赞成结论，退回给主管部门的通知。
- 第IIB部分：已在登记总表中登记的频率指配，通信局已经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50和/或14.1款对其相关结论进行审查。

### 2.1.2 特节

与地面业务有关的各种规划的修改请求和GE06L列表公布在BR IFIC的相应特节中，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协调请求也公布在特节中。

一般来说，特节包含三个部分：

- A部分：关于建议的修改的信息：在接收意见的截止时间之后，如果通知的主管部门向通信局提出请求，倘若没有异议，该请求会被公布在B部分并登记在相应的规划中。
- B部分：关于已达成协议的修改信息以及B部分中特别要求公布的信息。
- C部分：关于取消的频率指配/分配的信息。

例外是按照第9.21款的程序，其中，A和B部分用于空间业务，C和D部分用于地面业务。

## 2.2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

MIFR包含已经向国际电联报告过的并符合《无线电规则》的全世界的所有已用频率。

在选择一个频率之前，它可以被任何新用户查阅。

任何可能对另一个国家现有的或者将来的台站产生干扰或者可能会收到其干扰的频率指配通常必须报告给通信局，以便它能登记在MIFR中，这确保能通知所有的主管部门该指配已使用。

我局根据从主管部门收到的信息更新MIFR。

根据第11条，接收到的所有完整的通知都在第I部分公布。之后无线电通信局根据频段和业务类型对通知进行审查。

- 如果审查得出不赞成的结论，无线电通信局会在BR IFIC的第III部分公布该通知，并将它以建议的形式返回给通知的主管部门，然而，如果相关主管部门仍然希望将指配登记在登记总表中，援引《无线电规则》第4.4款，该主管部门必须再次报告指配，即保证指配是在不会对按《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运行的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也不会要求保护免受按《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运行台站的有害干扰的条件下生效。
- 如果审查得出赞成的结论，无线电通信局会在BR IFIC的第II部分公布该通知，并将它登记在MIFR中。

维护登记总表还要根据第IIB部分公布的、与已登记在MIFR中的频率指配有关的信息，对于这些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已经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50和/或14.1款审查了结论。

最后，应引起主管部门注意的是，对于已登记在登记总表中、不再使用的指配，需要通知取消它们。

## 2.3 地面业务的频率指配/分配规划

### 2.3.1 BR IFIC包含以下在国际电联支持下建立的用于地面业务的全球规划：

- 对运行在4 000 kHz和27 500 kHz之间专用水上移动频段上的海岸无线电话台的频率分配规划（《无线电规则》的附录25）；
- 在专门分配给航空移动（OR）业务的3 025 kHz和18 030 kHz之间频段上对该业务的频率分配规划（《无线电规则》的附录26）；
- 在2850和22 000 kHz之间专用频段上航空移动（R）业务的频率分配规划（《无线电规则》的附录27）。

### 2.3.2 BR IFIC包括以下在国际电联支持下建立的用于地面业务的区域性规划：

- 在由修订ST61协议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RRC-06-Rev.ST61）确定的频段上，欧洲广播区内电视和声音广播的频率指配规划（1961年，斯德哥尔摩）（ST61）；
- 148.5-283.5 kHz和526.5-1 606.5 kHz频段上LF和MF广播的频率指配，附属于关于广播业务使用LF和MF频段内频率的区域性协议（1区和3区）（1975年，日内瓦）（GE75）；
- 535-1 605 kHz频段上MF广播的频率指配，附属于关于MF广播的区域性协议（2区）（1981年，里约热内卢）（RJ81）；
- 87.5-108 MHz频段上VHF FM声音广播的频率指配，附属于关于FM声音广播站的区域性协议（1区和部分3区）（1984年，日内瓦）（GE84）；
- 415 kHz和1 800 kHz之间确定的部分频段上对MF水上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台站的频率指配规划，附属于关于1区中水上移动业务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 MM R1）；
- 283.5-315 kHz频段上对欧洲水上区域的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台站（无线电信标）的频率指配规划，附属于关于欧洲水上区域的水上无线电导航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EMA）；
- 2区中1 605-1 705 kHz频段上广播业务的分配规划，附属于关于在2区中使用1 605-1 705 k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1988年，里约热内卢）（RJ88）；
- 在由修订GE89协议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RRC-06-Rev.GE89）确定的频段上，非洲广播区和相邻国家中VHF/UHF电视广播的频率指配规划（1989年，日内瓦）（GE89）；
- 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上数字广播的频率指配和分配规划，附属于关于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上1区和3区确定部分中数字广播业务规划的区域性协议（2006年，日内瓦）（GE06）。

与登记总表的情况一样，规划由无线电通信局根据主管部门提交的信息的更新并在各种特节中公布。

## 2.4 正在处理的通知

指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接收到的通知或要求修改已在第I部分公布并正等待审查或已在A部分公布的规划。

## 2.5 《无线电规则》规定的共用频率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13款，《无线电规则》规定的共用频率无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无线电通信局须将它们登记到登记总表中，一个汇总的表格须公布在BR IFIC的前言中（见第VI章）。

## 2.6 BR IFIC的前言

BR IFIC的前言解释了BR IFIC中使用的缩写、符号和加了代码的备注，前言由无线电通信局定期更新，公布在BR IFIC中和国际电联的网站上，采用PDF格式及国际电联六种官方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实际上，无线电通信局仅更新在前言中公布的所有信息，然而，对于主管部门的地址和运营机构列表（前言第IV章第3节中表12A/12B），主管部门有必要定期将任何变化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 2.7 总说明（自述文件）

该信息涉及BR IFIC中公布的更新，该更新用于更新MIFR（第I、II、III和IIB部分）和规划（各个特节），涉及通知的主管部门，通信局采取的措施，例如审查结论，或者涉及频率指配和分配的通知、登记或者公布过程中的变化。

该信息可以从BR IFIC DVD和国际电联网站获得。

# 3 软件

在BR IFIC DVD中有三个主要的软件应用和两个软件实用程序可以使用，下列应用程序还能在不安装的情况下运行：

## 3.1 TerRaQ

该工具使用户能够通过查询BR IFI的不同部分来查阅BR IFI，例如，登记在登记总表中的频率指配/分配，最新出版物中与规划有关的第I、II、III或IIB部分和特节（A、B和C部分）。通过下列用户自定义的和预定义的查询，

### 3.1.1 一般目的查询（GPQ）

GPQ用于查找登记总表、规划和正在处理的通知。

### 3.1.2 最新出版物查询（LPQ）

LPQ用于查找仅当前的（最新的）BR IFIC出版物。

### 3.1.3 快速查询

这是使用频繁、预定义的查询。

#### 3.1.3.1 国家查找/提取

该查询可用于检索以特定主管部门名义存储在MIFR/规划中（在所有分段中或者一个特定分段内）的所有（或者通过一个频率滤波器）待定的通知和/或指配。

#### 3.1.3.2 无线电通信局指配的标识符

该查询仅侧重于对无线电通信局指配的标识符指定特殊值。

#### 3.1.3.3 主管部门给定的唯一标识符

该查询仅侧重于对某特定主管部门给定的唯一标识符指定特殊值，主管部门的选择根据《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关部分。

#### 3.1.4 SQL查询

这一部分为更加专业的用户所使用，该用户了解BR IFIC数据库的底层结构，熟悉建立SQL查询。

#### 3.1.5 已有查询

通过这一部分，用户能够再调用和重用已经创建并存储在系统中的查询。

#### 3.1.6 当前BR IFIC出版物的内容

该项目将存在于BR IFIC各部分及各分段中条目的统计数字显示在一个屏幕上，该数据也可根据通知的和相关的主管部门进行分类，用户使用这些屏幕能够快速访问归于这些类别其中一类的数据。

### 3.2 TerRaNotices

该软件用于从BR IFIC数据库加载已有的通知，通过使用向导从零开始建立通知并确认电子通知，应注意到完整的和最后的确认是由无线电通信局完成的，此应用程序可直接从DVD运行，无需安装，并能读取SQLite格式的数据。

实用程序只能在安装了BR IFIC DVD之后使用，列举如下。

### 3.3 BR IFIC数据库管理员

现在可以将不同版本的SQLite BR IFIC数据库同时安装在一台PC上。这个实用程序允许用户选择所要求版本的BR IFIC数据库，然后所有的软件工具将使用该版本的数据库直到选择另外的版本或者安装新的版本。

### 3.4 地面BR IFIC格式转换器

一些用户可能希望以Microsoft Access®格式直接连接BR IFIC数据库，或转换为SQLite可能会影响用户使用其他依靠与BR IFIC数据库直接交互的工具，因此，提供了一个实用程序，以迅速提供访问数据的桥接，而无需将整个数据集转换成Microsoft Access®格式。该工具还能够实现BR IFIC数据库文件从MS Access®到SQLite以及BR IFIC数据库文件从SQLite到微软Access®的转换（仅适用于2015年11月24日第2808期以前的BR IFIC，因为BR IFIC FXM部分的规模超出了MS Access®的限制）。

## 4 网上的BR IFIC

每期BR IFIC出版物的内容还可从以下网址在线获得：

<http://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brific/Pages/default.aspx>。

这些内容是：从最新出版物中采用微软Access®格式的BR IFIC数据库提取出来的信息，Adobe® PDF格式的在数据库各个部分以及特节中公布的通知列表，BR IFIC的最新前言，以及每期BR IFIC的信息说明。

还可从国际电联网站<http://www.itu.int/pub/R-SP-LN/en>下载各BR IFIC DVD的完整镜像。此功能仅向BR IFIC的用户开放（见无线电通信局2014年3月13日的[第CR/361号通函](#)）。

## 5 结论

BR IFIC是面向频率管理者的服务性出版物，根据《无线电规则》第8.3款，登记在MIFR中的所有频率指配以及通过的结论具有国际公认的权利。在应用这条规定时 – 这是基本的，因为它能确保避免有害的干扰 – 频率管理者有必要定期地查阅BR IFIC。

分发给各个主管部门的BR IFIC都是免费的。

此外，无线电通信局会出版在国际电联网站以下地址的最新出版物所包含指配的列表（采用PDF格式）和摘要（采用MDB格式）<http://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brific/Pages/default.aspx>。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28款，无线电通信局收到通知后，会在两个月内在BR IFIC的第I部分出版全部的通知，该出版物等同于通知的回执，让通知的主管部门能够检查出版物反映提交信息的准确性。

BR IFIC还使负责协调的职员能够监测其他主管部门（例如来自邻国）的通知，以确定是否需要协调。

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向[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发送电子邮件表达意见。

---